

□ 何玲春 陈嘉思

“何法官，我们搬新家了，邀请您来我们的新家做客哦。”看着小雨姑姑发来的照片，我的嘴角不自觉地上扬。

三室两厅的房子窗明几净，阳光透过窗帘洒在地板上，小雨专属的房间摆着崭新的书桌，奶奶的休息区也透着暖意——这个曾挤在出租屋、奶奶只能睡客厅的家庭，终于有了安稳的港湾，我的思绪又回到了第一次翻看案卷的那个午后。

撤销监护人资格 司法干预的边界与温度

案卷里记录着一个令人心疼的故事。

小雨两岁时父母分开，他被送到爷爷奶奶家生活。2014 年父母离婚后，母亲杳无音信，父亲沉迷赌博，变卖家中唯一房产后卷款消失，留下小雨与年迈的奶奶。雪上加霜的是，小雨自幼患有哮喘、癫痫，后被诊断为多动症和轻度抑郁。

十几年来，是姑姑扛起了这个家。她不仅接送小雨上下学、陪他看病，还尽力带他去喜爱的游乐园，给他难得的快乐。为了全心照顾祖孙俩，姑姑一直未婚未育，后来更是辞去工作，全家人仅靠奶奶微薄的养老金和姑姑的低保金维持生活。

今年 3 月，小雨突发癫痫被送进 ICU 病房，让这个脆弱的家陷入绝境。

为了走出眼前的困境，也为了给小雨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，姑姑想为小雨申请“困境儿童补助”，但因她不是小雨的法定监护人而被拒绝。看着病床上的小雨，姑姑只能偷偷抹泪。此后，在检察院协助下，姑姑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，只为让小雨能好好治病、好好生活。

翻着案卷里厚厚的就医记录、姑姑寻找兄嫂的报警回执，我心里不是滋味。从法律上看，小雨的父母长期失联、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已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。而条文背后，更是一个真实的孩子和一个艰难支撑的家。司法裁判不能只是冰冷的逻辑推演，而是要在法律框架中看见每一个具体的人，并真诚回应他们身后的故事与真切的情感需求。

指定监护人 以协同评估筑牢成长防线

于是，我来到小雨家并走访了他所在的小区了解孩子的生活情况。

老城区不足四十平方米的出租屋内，三张床几乎占满所有空间，奶奶的床铺就摆在客厅过道，一家人日常活动的范围，只剩下门口那条狭窄的通道。尽管生活如此艰难，姑姑对小雨的爱却没有半分消减。邻居们提起姑姑总是赞不绝口：“常见她背着发病的小雨往医院跑，比亲妈还上心。”

这份在困顿中依然坚韧的亲情

男孩病重父母失联 奶奶姑姑艰难支撑

案卷里令人心疼的故事
终因暖心举措化为笑颜



漫画：王杉

深深触动了。为了给这个孩子、这个家更有力的支持，我启动了家事调查协作机制，联合区检察院、区妇联、社区与青少年事务中心，对小雨的生活状况、心理状态以及姑姑的监护能力展开全面评估。

评估过程中，当姑姑谈到小雨因生病休学、被同学排斥而日渐沉默时，这个多年来咬牙硬撑的女人再也忍不住，掩面痛哭。我深深感受到这个家庭的艰难，也明白接下来的判决对于这个家庭至关重要。

经过审理，我依法作出判决：撤销小雨父母的监护人资格，指定姑姑为小雨的法定监护人。

收到判决后不久，小雨和姑姑特意来到人民法院，手里攥着皱巴巴的手写感谢信和一面锦旗。“何法官，补助办下来了！以后小雨每个月都有补助金了！”姑姑的声音带着哽咽，小雨也怯生生地说：“谢谢法官阿姨。”看着他们脸上久违的笑容，我由衷地感到欣慰。

经济补助的落实解决了一家人的燃眉之急，然而对于小雨的成长来说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。怎样才能帮助他们真正走出困境？我想，我们要做的，不仅是赋予姑姑一个

合法的监护人身份，更是要帮助这个家庭、这个孩子，重新找回生活的希望，让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的原则真正落地，才是司法保护的关键。

多走一步 暖心举措呵护孩子成长

我们启动了未成年人回访关怀机制，委托阳光中心的社工在接下来半年中定期入户探访，关注小雨的身体恢复、情绪变化，也协助姑姑适应监护人角色，学习与青春期的孩子沟通。奶奶也被纳入社区老年关怀项目，学习基础护理知识。

暑假的时候，社工告诉我，小雨参加了阳光中心的暑期活动，第一次和同龄人一起做秸秆画。照片里，小雨捧着自己的作品，咧嘴大笑，眼里闪着光——那是我第一次看见他笑得这么灿烂。

小雨生日那天，我和庭长在社工的陪同下一起来到小雨家，为他送上精心准备的生日蛋糕，祝福小雨越来越好。

专业社工定期上门关怀、妇联“家+暖心”项目提供心理辅导、社区结对帮助……这些看似审判之外的

工作，其实都是对孩子最实在的保护。

后来，小雨案还推动我院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。如今，我们积极打造“屋里厢小法庭”家事审判品牌，更与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妇联等部门携手，共同织就了一张严密的社会保护网。我也努力争当一名有温度、有力量、有担当的“法治解困官”。这一切的努力，都源于一个坚定的共识：孩子的成长，需要整个社会的守护。

家事审判的终点 从来不是一纸判决

办理小雨一案的全过程，让我对家事审判的价值与意义有了更为深刻的体悟。法律条文是冰冷的文字，但司法实践必须怀揣滚烫的初心。《民法典》中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的原则，不是抽象的法律术语，而是要转化为每一次实地走访的脚步、每一次协同评估的耐心、每一项后续关怀的具体行动。

撤销失职父母的监护资格，是法律的底线守护；指定姑姑为监护人，是亲情与责任的双重契合。而审判结束后的持续回访、社工介入、心理辅导等一系列举措，让我更加明白，家事审判的终点从来不是一纸判决，而是对当事人未来生活的长久关怀。司法的力量不仅在于定分止争，更在于搭建起社会协同的保护网络，用专业与温情为困境家庭驱散阴霾。

看着小雨从最初的沉默寡言到如今的笑容灿烂，从拥挤窘迫的老房子搬进窗明几净的新家，我深切感受到，作为一名法官，我们不仅是公平正义的裁判者，更应是有温度、有力量、有担当的“法治解困官”。我们手中的法槌，不仅关乎个案的公正，更关乎一个孩子的未来、一个家庭的希望。每一次依法裁判，每一次主动延伸司法服务，都是在为法治社会注入温暖的力量。

如今再看小雨姑姑发来的新家照片，照片里的小雨抱着奶奶的胳膊，笑得一脸灿烂。我想，这就是法律最美的样子：它不仅有条文的严谨，更有守护的温度；它不仅能解决一个案件，更能点亮一个孩子的未来。

而我，会一直带着这份温度，继续在司法路上，为更多孩子撑起一片天。

法条链接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六条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，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：（一）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；（二）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；（三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、组织包括：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妇女联合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未成年人保护组织、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、民政部门等。

（该案主审法官：何玲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）